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九五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795/Rev.1)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S/PV.795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侖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95/Rev.1)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應主席請，印度代表，Mr. V.K. Krishna Menon，及巴基斯坦代表Mr. Firoz Khan Noon，就理事會議席。

一．Mr. Krishna MENON(印度)：印度雖然不是這個崇高機關的理事國，我們是爲了今日討論的問題，依據憲章有關規定而參加會議的，但是我希望主席先生容許我在你榮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時候，代表本代表團向你致賀。我們都知道這是每月依次輪流的職務，但是這是你主持的第一次會議，而我們又幸獲參加此次會議，所以我要特別向你致意。

二．今天，理事會再度審議一件已經提交理事會多年的事項，但是我處在印度公民，又處在印度政府代表的地位，不能不在開始討論問題以前先一提喀什米爾最近洪水泛濫造成的災患。詹慕喀什米爾邦內被洪水淹沒的農田約達七十方哩，沖毀的農村達七百四十七戶。牲畜的損失不計其數，許多橋樑均被洪水沖毀。不過斯利拿加(Srinagar)城再度因城內居民與印度軍隊的決心與團結而未遭毀壞。這個城市前幸免毀於人禍，這一次又獲救脫天災。

三．此次會議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3793〕的規定而舉行。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我們並不是決議案的當事國。這是一件理事會的決議案，內請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並請兩國政府與他合作。這件決議案通過時我曾代表本國政府向各位說，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而論，我國隨時都歡迎他，不過他的任務規定，必須根據政治觀點另加檢討。〔第七七四次會議第三十七段〕。安全理事會的主席隨時都爲印度所歡迎。他到印度來，我們隨時願盡地主之誼，以政府上賓相待。

四．我們已經實行了我們的諾言，我們已盡我們的全力使 Mr. Jarring 訪問印度時得到種種便利，需要我們的時候隨時都得到我們的協助。據我記得，他和我們會談兩三次，與巴基斯坦官員會談四次。我本人亦曾有機會與他會晤數次，但我們並未就討論中的問題提出任何提議。我們聽到他的言論；我們答覆了他問我們的問題，我們從未阻止他與我國國內任何人談話，也沒有阻止他訪問國內任何地區，包括喀什米爾在內。

五．我們目前在此舉行會議是因爲有了上述決議案和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的報告書(S/3821)。報告書內載有他的意見和他認爲此次安全理事會派他訪問的目的何在。我方才提到的任務規定與我們根本無涉，祇與瑞典代表有關，因爲據我們所知，他是唯一可以解釋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人。不過印度政府以前曾經說過，而且將來有機會還要隨時重覆說明我們此次所以出席安全理事會是爲了我們過去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巴基斯坦侵略印度領土的控訴。當時巴基斯坦曾容許非正規軍通過巴基斯坦領土五百哩，雖然根據法律和國家尊嚴，巴基斯坦負有國際義務，予以拘留囚禁。再說，我們到安全理事會來並不是要安

全理事會作成裁斷，而是希望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採取行動以終止這種侵略行動。

六．所以我們今天到這裏來參加會議主要的是根據我們所提出的控訴，審議這個問題時不但必須根據使我們提出控訴的全部情勢的背景，而比較直接的還應當根據上述決議案的規定。我國政府本來無意分析或解釋瑞典代表所提的報告書，因爲那是他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這是應由理事會討論的事項。我們所以討論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爲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第七九一次會議中發言時曾向理事會提出了他認爲是這件報告書的解釋。

七．我不擬在此逐項答覆我們所注意到的各種錯誤解釋，不過在我討論這件報告書時，自然就可以看出若干我們與他意見不合之處。我想我倘能設法在今天上午說明我擬用何種方法討論這個問題，並儘可能在這次會議中結束此事，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或較合適。但若今天上午無法結束，我希望各位能容許我今天下午繼續下去。

八．我擬儘先討論瑞典代表的報告書，再討論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發表的言論和他對印度及印度政府所提出的指控，然後討論安全理事會上次就我們鄰邦——我們仍舊不稱它爲外國——繼續侵略行動問題舉行會議以後發生的情勢。最後我要說明我們對這種情勢所持的立場。

九．我還要附加一句，因爲安全理事會尚未討論這件事，所以我今天表示的任何意見，即以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而言，也不能視爲是確定不變的意見。我們很希望聽到理事會各理事對他們要求提出的報告書的意見。我們無權要求他們表示意見，不過我們可以表示我們在這方面的願望。所以我擬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或理事會各理事以後可能發表的任何其他言論保留我的立場。

一〇．Mr. Jarring 報告書內說他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抵達喀喇基。所以 Mr. Jarring 的訪問係自巴基斯坦開始，不自印度開始。因此，他到印度時也許已經知道他們的見解。我說"也許"因爲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經說過，他們的談話不能載入報告書內，應當視爲是 Mr. Jarring 與兩國政府代表的個別秘密談話，所以我也無意引述這些話，雖則他與我們的談話，我們完全都有紀錄。

一一．他在喀喇基停留三日後，就到印度來，在印度住了四天。那幾天天氣相當熱，但我們仍盡力使他在印度的時候生活舒適。他於三月二十八日以後回到喀喇基，並在那時候問印度政府——這是公開的——在適當時是否可以准他回到印度。我們與以前一樣仍說"隨時歡迎"。我們很高興他又於四月六日回到印度，後來他又回到喀喇基，最後於四月十一日離開該地。報告書內說雙方均有代表參加談話。

一二．現在說到報告書的內容，我要請大家注意第六段。我們很感激 Mr. Jarring 在他的報告書內載稱印度政府曾在各方面與他澈底合作，又說我們與他的談話是在完全坦白誠懇的空氣中進行的。

一三．Mr. Jarring 在談話中告訴我們說他認爲他的出發點，他所取行動的規範就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兩件決議案。這一點對以後提出的若干其他意見相當重要。我們雖然沒有機會與政治與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 Mr. Engers 舉行談判，但曾有機會與他會晤，不過他對此事保持應有的正當態度，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所以我根本無法猜測他心裏所想的是什麼。我們也很高興獲得秘書長辦公室一位代表的協助。另外還有新德里聯合國新聞處主任，一位古巴人，也在場幫忙，使我們的關係更加融洽。

一四．我們現在要討論報告書的案文。第八段說到巴基斯坦，第九段內 Mr. Jarring 說：

> "所以，我從最初開始即致力於尋求辦法以謀解決因這兩件決議案而發生的各種問題。"〔S/3821，第九段。〕

第八段內也曾提到這兩件決議案。他在該段內說：

> "印度代表曾說在他看來，對印度政府有拘束力的祇有這兩件決議案。"〔同上，第八段。〕

關於這一點可參閱第七六三次會議紀錄的第七十七段。

一五．我希望理事會各位不要想我太咬文嚼字，因爲根據過去十年的經驗，我們只怕不够謹慎。不論會議紀錄的案文如何，我一再反覆敍述的是印度政府仍受這兩件決議案的拘束。不過這種承諾還牽連一種必須先由巴基斯坦履行的義務。履行了這種義務之後，如果一般情形沒有改變，可能會發生其他義務。所以說到義務必須把它們視爲有條件的義務。我要把我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說的話再讀一篇：

"以安全理事會及世界各國而論，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唯一對我們發生拘束力的就是這兩件決議案，以及我所提到的一切條件。"〔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七十七段。〕

一六．最後一句話非常重要，因爲我曾在我向安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的許多發言中表示理事會在決議案內向我提供的保證，亦即我們達致協議的根據，是對安全理事會發生拘束力的事項，所以研讀此等決議案時不但必須注意時間因素也必須顧及以委員會名義提供的鄭重保證。所以，我們並沒有改變我們原來的立場。我們在顧及時間因素及我所提供的保證的情形下仍受這兩件決議案的拘束。

一七．不過，任何決議案——無論是這兩件決議案，或是我們沒有接受的決議案或理事會以後可能通過的決議案——都不能改變我國的立場，就是，我們到這裏來的原因是根據我們對一種侵略行動所提出的控訴。我們現在籲請安全理事會盡它最基本最低限度的責任，對此問題作一個判斷，並請對方撤除侵略部隊。因爲根據憲章規定，我們所以到這裏來也是根據憲章規定，任何國家決不能因侵略行動而獲得利益，也不能根據這種行動提出要求。

一八．我上次在此發言時曾經指出不論這個問題的許多方面那些是對那些是錯，祇有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巴基斯坦在實際上、政治上、究竟怎樣進入喀什米爾的？他們的權利的根據是什麼？幸好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他發言的有一段裏說到權利根據問題，他說這兩件決議案就是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權利的根據。至少他把這個問題限於這個範圍之內，如果是這兩件決議案，那末這些決議案內清楚規定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有管轄該邦全境的主權，並規定印度有防禦詹慕喀什米爾邦外患及維持該邦內部秩序的權利及義務，但根本沒有規定巴基斯坦得參加根據這兩件決議案的任何行動。即使舉行全民表決，全民表決總監也須向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及安全理事會具報。巴基斯坦祇須靜候表決的結果。誠如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再說過，巴基斯坦對此問題根本沒有過問的地位，——所以無論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或整個聯邦而論，決不會有違反或侵犯主權的問題，這是第八段。

一九．現在說到第九段，Mr. Jarring 在該段內說："所以，我從最初開始即致力於尋求辦法以謀解決因這兩件決議案而發生的各種問題。""因這兩件決議案而發生的各種問題"——這些字是經過審愼選擇的。這些問題是決議案通過以後的問題，所以如果充分顧及這些情形必要時可說這些都是因爲這件決議案而發生的問題。我們要參照這兩件決議案一一加以討論：不僅繼續從事侵略行動而且加緊侵略行動，併吞領土，印度被巴基斯坦佔領地區內所施行的恐怖政治，不許該處人民享受公民自由或任何其他自由，以及他們那邊經濟衰落和剝削人民的情形。這些都是因這兩件決議案而發生的情形。

二〇．Mr. Jarring 又於第十段內說："我深知舉行全民表決時及表決結果可能發生的各種嚴重問題"。這又是用字非常謹愼的一句話。"我深知···各種嚴重問題"的意思不是說印度政府把各種嚴重問題告訴他，深知就是認知的意思。不一定是使某一個人的腦筋受著刺激的意思。所以他說的是他自己對這件事所知道的情形。我們有兩句話，一句是"舉行全民表決時可能發生的···"這是同時的事，另一句是"表決結果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希望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時能充分注意到這幾句話，不要把這件事視爲祇是通過了幾件決議案的事，應把它視爲是牽涉一個重大社會政治問題，足以影響擁有人民三億七千六百萬人的印度與擁有人民八千萬人的巴基斯坦的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的事，而且還必須同時顧到與此問題發生連帶關係的一切情形。

二一．Mr. Jarring 在第十一段內說："所以我覺得我有責任謀求足以解決這種困難，或至少眞能減輕這種困難的辦法"。這句話的最後一部分很重要，因爲這裏暗示這些困難可能無法解決，否則他爲什麼要說"眞能減輕"這句話呢？

二二．第十二段不但論到Mr. Jarring也論到我們的巴基斯坦同僚。Mr. Jarring在這段內說："所以，我就在這方面向兩國政府提出許多建議，不過爲了各種不同的原因，未能爲雙方接受"。我們的巴基斯坦同僚說巴基斯坦已經接受了一切建議，但說我們卻再度拒絕一切建議。這是非常簡明的文字。原文說——我現在根本不談究竟我們是接受或是拒絕這些建議——這些建議未能爲雙方接受；換言之，就是我們可以接受的也許他們不能接受，而他們可以接受的也許我們不能接受。所以根本不能把這件事的錯處或責任歸給任何一方面。他想說的是他設法調停終歸失敗，原因是因

爲他找不到一種共同的立場。這件報告書內根本沒有任何責怪印度政府態度强硬或拒絕一切提議的話。現在我們要討論第十三段，這段也許是目前情勢的重心。

二三．我不願詳細分析這段案文，免得大家對我們要敍述的報告書的要旨不能得到明確的印象。報告書的要點是安全理事會上屆主席已經深知——而且在報告書內亦有此表示——我們所堅持的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一部。他雖說兩國意見不同，但是他指出關於這一點並沒有其他變動。印度政府的立場向來認爲決議案第三部的實施須視第二部而定，而第二部又須視第一部而定——而整個決議案的實施又須視能否符合兩國接受決議時接受的所有條件而定，但是巴基斯坦不但當時違反這些條件而且現在仍繼續違反，所以各位案前的報告書只涉及第一部分，我們也無意越出這一點的範圍。任何人除非自已絕對無辜決不能到法庭或到這類的機關裏來要求和解或公允待遇。一個人自己若不以公正態度待人，決不能要求他人以公允態度相待。第一部一日沒有實行，巴基斯坦一日沒有遵照第一部B項解決該國軍事力量問題，該國外交部長日前對於我國人民與我國政府說了許多好話所證明與支持的神聖戰爭的宣傳一日不予改變，則第一部仍未見諸實行。

二四．巴基斯坦爲證明其立場起見曾引述Mr. Frank P. Graham的報告書。第一，我要說我國政府對Mr. Graham報告書所持立場是認爲這件報告書係屬探討性質。我當初曾這樣說過，等一會還要再加說明。不過無論如何，大家可以看出Mr. Graham報告書曾提到停火部分業已實施。所以，一讀報告書的上下文就可以看出，報告書內沒有說第一部分業已實施，祇說停火規定業已實施，換言之，就是第一部的一部分業已實施，而這一點一大部分又應當歸功印度政府和印度人民之不願繼續這種殘忍的戰爭。所以已經實施的祇有這一小部分。我們討論的是這件決議案的第一部，尤其是該部內已遭對方公然違反的B與E兩項。

二五．Mr. Jarring曾提到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基本立場。我國總理昨天還在東京表明過我們的立場。我國遭受侵略不是喀什米爾或詹慕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問題，我國遭受侵略是印度的問題：是印度受巴基斯坦侵略的問題。Mr. Jarring所指的就是這點，而且也很恰當地把我們對他說的話轉達理事會說巴基斯坦有責任"終止侵略"。這確是我們告訴他的話。

二六．不過，他又在第十四段內說"…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所提控訴已予適當處理，不過關於這個問題的各決議案是否允當一節，我不便表示我個人的意見"這句話經我們這位同僚解釋後好像是Mr. Jarring通知理事會說他已告訴我們這個侵略問題業已解決。其實根本沒有這回事。"處理"一詞是法律上大家熟知的一種步驟，就是說，理事會已受理此事，這件控訴已經交到理事會內。非俟我們自安全理事會內撤回這個項目，巴基斯坦仍犯有侵略印度的罪名。所以這句話的原意就是已經在處理這件控訴。Mr. Jarring說過他的任務規定僅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爲限，所以不願越出這兩件決議案案文及其中各項規定的範圍。

二七．不過，我們還要進一步說凡是嚴格充分遵從這兩件決議案規定的人，不但必須默認而且依邏輯推斷亦必須承認有侵略事實存在。決議案內說些什麼，上次已經說過，今天不擬贅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倘能回想一下過去說過的許多話，即可看出這件決議案如有什麼表示的話，那就是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承認這個政府的主權而不是該邦的主權，而且還承認印度有權利及義務保衛它的邊界，並協助其地方當局。此外，我們決不採取任何足以改變主權問題的行動，不論這種行動是有利於巴基斯坦或是有利於他人。處處地方都祇提到印度政府或詹慕喀什米爾政府，除後者外沒有任何人可以選派全民表決總監。但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的仍是印度。而且祇能要求印度設法保衛各貿易孔道，及目前被巴基斯坦佔領的邊界地區。所以整個決議案的根據就是喀什米爾爲聯邦之一部份的領土完整，並且默認聯邦領土遭受侵犯。所以Mr. Jarring說"已予處理"時，我有合法權利把它解釋爲：理事會知道有一個國家遭受侵略，但是"他不便說"理事會規定的解決辦法或所遵循的途徑，究竟"是否允當"。所以這不僅是該決議案另一解釋的問題，我想這是該決議案的當然解釋。按法律通則，我們看到一件文書時總是按當然的意思去解釋。所以我們絕對否認報告書內載有任何字句使我們的巴基斯坦同僚有理由認爲他可把安全理事會上屆主席所說的話解釋爲他告訴印度政府說侵略問題業已解決——還變本加厲地說——我們是侵略和佔領這塊領土的國家——這一點我以後再詳加說明。這使我想起我小時候我們本國的一個故事：有一個竊賊潛入一家人家，這家人家和他們的鄰居想把他捉住。他忽然心生一計。看見大家

都在追他，立刻就混在人羣裏，大喊"捉賊"。就是這樣，處置這件事的最好辦法就是說別人是侵略者。我從來沒有聽見過比這更離奇的事。我們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已有十年了，但是從來沒有聽見人說過印度政府、印度軍隊、印度當局或喀什米爾邦政府——該邦政府爲印度聯邦組織的一部分——是藉侵略或佔領等行動駐留詹慕喀什米爾領土的。

二八．有人辯稱必須另作其他決定，經過某種批准手續。過去也曾在這方面進行探討。事實上委員會曾在某一處說安全理事會審議這整個問題時不但知道印度部隊駐在喀什米爾，而且是在這種情形下審議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尤其聯合王國的代表，參照其過去歷史，即使詹慕喀什米爾邦不歸附印度，也不致說該邦遭受侵略時印度決無予以援救之責。這是過去一百五十年間，自從 Lord Dalhousie 根據所謂"附屬辦法"的制度遣派當時稱爲印度部隊四大團主海德拉巴以來沿用的慣例，可惜我們一時糊塗把這些部隊撤退得太快了。那時候規定印度境內當時受各亞洲邦主管轄領土的任何部分遇有內亂外患時印度政府當立即予以救助。

二九．我們曾竭力設法避免這樣提出不必要的法律與憲法問題。印度獨立法案對印度及對巴基斯坦的關係有一種差別。我們印度政府是繼承國。我們是"Bharat-Desha"的繼承者。英國在印度的主權，一方面是繼承蒙古大帝的權力，另一方面得自英國國會的法案及征服權利。我們成爲征服權利的繼承者；我們使征服時代告一段落後，不但接受了因英國國會宣佈的法定地位而發生的一切義務而且還接受了比哈爾(Bihar)、孟加拉(Bengal)、渥里沙(Orissa)統治者及蒙古大帝繼承者等方面傳留下來的全部習慣法與個人權利。我們是印度英國當局的合法繼承者。我們已經接受了全部義務。我們受一切條約的約束，包括英國政府與波斯灣各回教國王所訂條約在內。所以可見如欲享受權利，必須同時接受一切義務。我們是繼承國，所以縱使喀什米爾沒有歸附印度，我們仍有義務救助該邦人民，因爲他們的家鄉强遭刼掠，他們婦女慘遭姦害或被擄去販爲奴隸。據當時某一報告稱，Baramula 經過洗刼之後，當地全部財物及青年婦女均被擄掠一空。

三〇．這一點使我們推想安全理事會上屆主席說決議案第一部尙未實施時，他意思是說他贊成我們一方面，不過我們假定他是用暗示的方法來表明這一點。我無意與巴基斯坦進行秘密的會談，它們說這一部分已經實施，我們已在這裏淸楚敍明我們的立場。不但如此，巴基斯坦還斷章取義地引述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一部份說第一部已經實施，且復引述決議案的另一部份暗示印度政府在該邦內所駐軍隊較實行停火時更多。關於此點，委員會已經聲明當事雙方都不能說已經遵行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1]第一部B項的規定。我們立即請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與委員會交涉，說明我們的立場，此後就沒有聽見關於此事的下文。不過從此以後委員會報告書其他部分內提到的全是關於巴基斯坦繼續佔領該邦和加强軍隊的問題。自從我們發出了這件電報以來，我們從未聽見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機關提起過印度加强軍隊的事。我是我國的國防部部長，所以知道我國在該處有些什麼軍隊。我們駐在該處軍隊的實力甚至比這項辦法內所規定的還少。

三一．我們發出的電報內說參謀部絕對否認停火以來該處駐軍實力有絲毫增加之處。說這話的是當時印度的英國總司令。事實上我們的軍隊實力反而減少，因爲印度皇家空軍戰鬬機已全部撤出該邦，那時候的情形就是如此。委員會當時的意見顯然是根據巴基斯坦軍隊總司令部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向聯合國觀察員提出的控訴。聯合國觀察員當時將這項控訴轉交第五集團軍司令部，該司令部嗣又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將軍隊實力準確報告提交司令部內的聯合國觀察員。同日西線總指揮又將上述準確報告的副本一份送交觀察團的總辦事處。所以我們可以說，就我們而論，這件事情已經結束了。委員會報告書內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印度曾有違背第一部規定之處，但是對於巴基斯坦確有指控提出。這是載在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2]第二二五段內。

三二．所以，雙方違反程度相等的話完全錯誤。第一，我們不能自己侵犯自己的領土。我們不能在自己本國內變成外國人。我們在本國境內屯駐軍隊，這種行動決不是侵犯我國的領土。根本的錯誤是我們巴基斯坦的同僚在自認爲有權的根據之後，似又從這一點進而以爲他擁有某種他人沒有的權利，或以爲喀什米爾是可以隨便判與他人或可聽由巴基斯坦或外巴基斯坦方面來的匪徒隨便奪取的無主領土。事實上根本不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二六段。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

是這種情形，不過，安全理事會上屆主席，因爲他所處的地位使他必須保持中立，所以說他已經聽到了當事雙方的話，一方面說決議案第一部分尚未實施，另一方面卻說業已實施。第一部分內，以擴充軍事實力一節而論——而且我們在這裏說到增强軍事實力一事，關鍵所在的日期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就是我們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一日。我們當時曾獲得委員會的保證說係以這種根據爲準，凡此一切都已載明決議案內。關鍵所在的日期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倘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曾有加强軍力的情形，那末卽有違反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B項規定的事實。

三三．因此Mr. Jarring似乎認爲這種局面是一種僵局。我們卻不以爲然。一個國家受外力侵犯時，我們稱之爲侵略行動，不說它是僵局。也許他所指的是他在進行的工作程序中的僵局，所以才會建議——我現在討論的是決議案第一部的B項，所以也許應先把它說完，然後再來討論關於該項的公斷問題——我們應當審查的是除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原來已在該處的軍隊軍備、政治組織等等(甚至按法定權利不應留在該處者)之外，是否另有增加。關於這點我們討論公斷問題時再行答覆。

三四．此外還有決議案第一部E項，我們稱爲"煽動仇恨心理"的一項。該項促請當事雙方造成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空氣。我們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先由印度檢察長與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相繼申辯這個問題，後來又經 Sir Benegal Rau 及 Mrs. Pandit 先後申辯這個問題，我們始終在安全理事會內堅持有人繼續不斷對印度從事煽動神聖戰爭及仇恨心理的宣傳，不但如此巴基斯坦在上面所說的場合中甚至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沒有一次不向我們提出威脅或侮辱我們。但是因爲十年前他們本是我們的同胞，而且他們大多數人民仍是我們的友人，所以我們沒有與他計較。

三五．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答覆說第一部E項只請我們提出呼籲。我想這決不是認眞的話。他的意思難道是指巴基斯坦的報章或巴基斯坦的外交部長或公安機關應向老百姓呼籲說："你們不要再打了——但是你們要做什麼都可以"？難道這就是決議案的眞意——提出呼籲就算了？這種說法不但完全與事實不符，而且安全理事會許多決議案——有些我們根本沒有接受——也證明這是錯誤的。

三六．是以，安全理事會已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正文第八段內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

>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成進一步談判之情況，並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行動。"〔S/2017/Rev.1。〕

三七．所以，安全理事會不僅請兩國政府表示意願而且還請他們對此問題採取積極措施。所以我們的論據——實際上都是事實——是巴基斯坦不但沒有採取這種措施而且誠如我以前已經提過而且今天討論還要繼續證明，巴基斯坦負責人士曾發表過許多言論，巴基斯坦曾採取許多軍事行動，從事心理戰爭，完全違反安全理事會的上述建議。

三八．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內又對

> "當事雙方聲明同意 Mr. Graham 提案中關於重申雙方決心努力謀求和平解決，並願遵守停火協定各部分…"〔S/2392。〕

表示滿意。

三九．當時引爲證據用以證明決議案第一部分業已實施的是 Mr. Graham 第三次報告書的第二十八段。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說第一部分業已實施，不過我要請安全理事會仔細讀這一段文字。第二十八段的內容如下：

> "第一部分論到停火。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工作第一個階段的主要目的在停止敵對行動。"這完全是對的。"停火規定雙方同意，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兩國政府爲完成決議案這一部分起見"——這裏並沒有說明決議案的第一部分所說的是決議案內的停火條款，一讀下文就可明瞭——"又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所訂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基協定內商定停火界線。其後卽就地劃明這條界線。"〔S/2611 and Corr.1，第二十八段。〕

四〇．Mr. Graham 提到決議案第一部分的話，另有兩三句話加以說明。第一，他提到喀喇基協定。這項協定論到停火線與停止敵對行動問題——不是目前討論中的決議案第一部B，E兩項，所以我們認爲引述 Mr. Graham第三次報告書第二十八段的話來證明決議案第一部分業已實施一舉根本是錯誤的。Mr. Graham

從未向我們說過第一部分業已實施的話。誠然Mr. Graham確曾與我們舉行過初步談話。我們討論時往往把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一併討論，因爲第二部分非至第一部分實施之後不能實施。不過Mr. Graham雖然接手委員會的工作，而且事實上等於就是委員會，但是他始終沒有知照印度說第一部分業已實施。如果他曾把這話通知印度政府，那末我們一定會向他提出委員會本身的證據，因爲任何委員會若不能提出新的證據，使人信服，決不能輕易推翻前任委員會業已查明的事實。所以Mr. Graham報告書第二十八段內祇提到停火問題——而這一點我們已盡我們的全力嚴格實行了。

四一. Mr. Jarring鑒於當事雙方對第一部分已否實施問題意見仍不一致，曾建議或可將此問題提付"公斷"以便打破僵局。我在"公斷"兩字上附加引號，因爲我們認爲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不但對喀什米爾問題非常重要，而且對我們這一個國家在世界上所處的整個立場也很重要。

四二. 不過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一讀Mr. Jarring報告書〔S/3821〕內的第十七段和第十八段，以視這兩段的眞意究竟何在。第十七段說：

> "事實上，我向兩國政府所提建議中設想的不是單純的公斷"——這裏我倒要一問究竟是公斷呢不是公斷？——"而是認爲亦應授權公斷員，於查明實施情形尙非完備時，得向當事雙方指示應取的措施，以便達成充分實施。"

這可能是裁決，可能是調停，也可能是判斷——但不是公斷。

四三. 第十七段接著說：

> "而且，在第二種情形下，公斷員得在某一規定的時限屆滿後決定當事雙方已否遵行上述指示，已否實施該決議案。

四四. 所以，這一段一方面說不是單純的公斷，沒有這末澈底，但是另一方面又請這個團體——不論是誰——規定措施，調查，斷定決議案已否實施，規定時限，規定補救辦法，這些工作都超越任何公斷法庭擔任調查工作時所負的任務範圍。

四五. 下一段是我對Mr. Jarring報告書全文中唯一不滿意的一段。他在這一段內說：

> "深知印度政府過去對於將整個喀什米爾問題提付公斷一事向持消極態度···"

四六. 我們對將此問題提請公斷一事從來沒有抱過消極的態度。我們的態度向來非常積極：就是認爲這個問題不能適用公斷。我想，至少以我們而論，用這種辦法來應付這個問題，似欠公允——我將引述若干很好的根據，來說明其中的理由(大家或已注意我在美國代表洛奇先生的坐位與我的坐位中間留出一個空位，因爲我們即將引述許多美國名人的話)。我重申一遍我們對這問題的態度非常積極：我們始終沒有同意過將此問題提付公斷，而且我可以說明理由。我們反對並不是因爲公斷辦法如果可以適用，我們還是反對採用這種辦法。

四七. Mr. Jarring在其報告書第十八段內，接著上面已經引述的話說：

> "我特別向印度政府說明我沒有建議那種性質的事"——換言之，就是屬於公斷性質的事——"我所提議的，雖然名爲公斷，事實上，其性質很可能祇是對若干印度認爲無可置辯的事實作一種決定而已。"

四八. 我要鄭重指出第十七段和第十八段的內容前後很難調和一致，因爲第十七段內一面說不應採用"單純的公斷"，一面又說調查人應查明事實眞相，查明決議案何以尙未實施，規定程序開始的時限，並作成裁決。這是第十七段內的話，這比公斷更進一步。但是第十八段內卻撤回原意說：不是完全訴諸公斷——找人去調查一下是否確有其事。所以這裏稍有矛盾，原因是因爲這整個問題本身非常複雜，亦即證明這件事根本不能提付公斷。根本連任務規定都無法確定。

四九. Mr. Jarring報告書第十八段接著說：

> "此外，上面建議的辦法或可增進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一般關係，我想兩國政府決不會不歡迎這種結果。"

這句話的後半句以我們而論固屬眞確，但是前半句須待審查事實再作決定。

五〇. 據說這一項提付公斷的提議是Mr. Jarring到印度時向我們提出的——我想也許我不應追究這件事，不過——顯然這是他與巴基斯坦磋商之後再向我們提出的，而我們自始就對此事聲明我們的立場：我們決不同意將此問題提付公斷，並且已經說明理由，Mr. Jarring在報告書第十九段內說印度政府認爲：

"…爭執的問題不適宜提付公斷，因爲這種程序不但與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不合，而且與印度聯邦對此領土的權利與義務亦不符合。"

五一．請讓我稍事停頓，詳細討論一下這一個公斷問題。通常一個人遇到不明白的事才請人公斷；顯而易見的事根本無須公斷。那時候到過印度而且住過三個星期的人一定清楚知道有人正在向我們從事仇恨宣傳運動。不過，何必要到印度去呢？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通過這件決議案的同一次會議中所作演說內卽已充滿了暴力行動的恫嚇，侵略的威脅，部落人民將如何對付我們，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的話。是以，毫無疑問，確有仇恨宣傳的事實存在。不但如此，我們十年來每次會議中都列舉許多事實並提出控訴，巴基斯坦方面卻從未提出過我們向他們從事心理戰的控訴。不過可以說一句稱讚他們的話，那就是他們對這問題說的倒全是實話。所以，第一點就是，凡是顯而易見的事根本不必訴諸公斷。

五二．現在我要討論第二點。Mr. Gunnar Jarring很恰當地告訴我們說他進行關於這個問題的工作，是以決議案爲根據，因爲決議案是雙方共同的範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內業已規定若干斷定事實的具體辦法，根據這兩件決議案，委員會應向當事雙方報告，究竟決議案已否實施，所以印度政府倘若同意接受其他辦法——無論是公斷、調停、斡旋、祈禱會或任何其他辦法——卽無異越出決議案的規定。印度政府對這個問題，除業已承當的義務以外，無意接受其他義務。現在報告書要求我們的是要我們接受決議案範圍以外的辦法。

五三．國際法上有一項規則，規定兩國之間如已締訂解決爭端或任何其他問題的特別協定則普通國際法的規定卽不適用。這條規則對巴基斯坦、對聯合王國、法蘭西、或其他國家都一樣適用。關於此事有一項宣言聲明倘若已經訂有特別協定規定如何解決某一特定問題的辦法，卽不能援用法律的一般規則。

五四．這是我們不願越出這兩項決議案範圍的第二個原因。這兩項決議案已經規定了辦法，——而且這種辦法已經開始發生作用，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已在各件報告書內指出——我卽將說明此點——該邦內軍事實力已有增加，而且必要的融洽空氣亦不存在等等。由此可見，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已獲有結論。我要說的就是這些事實，無論根據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根據在印度境內存在的事實，根據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內所作陳述，根據巴基斯坦全國報章的記載或是根據該國負責官員的聲明，都是不言自喻的事實。

五五．我現在要談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公斷辦法的態度，Mr. Jarring說提付公斷或可改善印度巴基斯坦兩國間的關係。不過，我們已經試過公斷辦法，而我們所得的經驗總是轉來轉去一無所成。我們如果讓步，他人卽得寸進尺以爲我們可以繼續讓步。我可以說印度訓練出來的好公務員個個都可被人利用來達到這種目的。

五六．我們不能接受公斷的第四個原因是原則問題。關於這一點我要很鄭重地向聯合王國代表說印度政府不接受曾於一八四六年擔任外相的Henry John Temple這位先生——卽後來的Palmerston子爵三世——對公斷辦法表示的意見。他對公斷辦法有獨到的見解，但是我們卻不能接受這種見解，他生在習用粗暴辦法的時代，下面是他對這問題所說的話：

"有人聽見有一位英國外務大臣於一八四九年在國會內說縱使能够控制公斷員的人選，採用公斷辦法對英國仍是極其危險的途徑，因爲別人嫉妒羨慕英國的屬地和商務，所以很難找到絕對公正無私的公斷人。"

五七．我已經說過我不贊成這種態度，我想世界上一定可以尋到能够擔任公斷工作的人，當時一定也找得到這種人，不過我卻贊成美國近在一九四八年對所謂Interhandel事件所持的態度。這是瑞士政府與美國政府間關於一家在Baltimore註冊的公司的事件。當時有各種註冊條款等存在。表面上看，瑞士有充分理由要求公斷，但是美國堅持不可訴諸公斷，因爲這件事件關涉美國的榮譽與完整，而涉及美國的尊嚴與完整的任何事項都不能訴諸公斷。此外，在審議這件案件的時候還提出了許多法律原則和國際行爲的原則。美國又强調說，除榮譽與完整問題之外，非經一國同意亦不得强將該國與任何他國的爭端交請調停、公斷、或達成任何他種特殊解決。

五八．而且美國還說這件事件與美國有重大利害關係，而與任何國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事都不能適用公斷。現在我們要審查一下重大利害關係這個問題，我們又要引述一位美國權威——一位偉大的國際法法律專家Professor Hyde——的話了，Professor Hyde說：

"'重大利益'是一個外交名詞，不是法律名詞。法律裏面祇知道合法利益，不知道何爲重大利益。'重大利益'一詞不論在外交上如何通行，在法律上並無特殊意義。所以在公斷專約中用到這一名詞時，其目的無疑地是指凡與國家有嚴重利害關係的爭端一律不得列入公斷的一般任務範圍之內。"——以我們而論，還有什麼能比國家的完整和領土遭鄰邦侵犯一事更嚴重呢？——"凡是似屬政治方面的各種問題，無論這種問題的固有性質是否適於調整或公斷，都可視爲屬於這一類問題。"

此外還有一個實例牽涉美國政府與哥侖比亞政府。雖然其中的論據也可能於我有利，但我暫時不擬引述這個事件。

五九．關於 Interhandel 事件，美國概述其立場如下：

"如果爭端的本身已經非常清楚，毫無含糊不明之處"——就我們審議的事件而論情形確係如此——"而且當事國政府亦已充分表達關於此點的意見，則訴諸和解必無效果。"

六〇．還有許多其他理由何以目前這個問題不可提付公斷。如果我們接受這種辦法，那無異容許對我國情形不很清楚的公斷人來決定我國的主權問題，而且等於要他們公斷一件不能公斷的事。這又引起了我們對公斷所持的基本立場問題。

六一．根據今天有代表在此出席會議的許多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瑞典及法國——與許多沒有代表在此的國家，如挪威等，所接受的國際慣例唯有法律問題可受公斷。參照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關於實施第一部及第二部的各項規定，一個國家照例不能同意將這問題提付公斷。這是最重要的出發點，我以前亦已提出過了。現在Mr. Jarring 報告書第十七段內建議的是公斷，指定一個公斷員——雖則他在第十八段內又稱這個公斷員爲事實調查員。甚至還規定一個公斷的時限。在整個國際法範圍內——我已經非常仔細地研究過這個問題——根本找不出一件像這樣重要，與國家的完整有如此密切關係，而且牽涉這許多複雜問題的事項，曾經受過公斷的。

六二．我想公斷的定義已在美洲各國公斷事宜總條約(一九二九年)內清楚規定，內中所載的是大家都能明白的規定，就是，公斷祇是一種法律解決的程序。公斷辦法與法庭手續的區別就是公斷手續比較簡便。誠如一九二九年公斷條約內所謂祇有可交付裁判的或是法律性質的事才能受公斷。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會議中討論國際公斷問題時亦曾提到類似的意思說：

"公斷是適用法律條例——各國間眞正的法律制度——來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也是促成和平與進展的法律工具，因爲這種辦法確切承認現行法律，而且又因這種辦法確立法律制度，所以對未來法律之制訂亦有極大的貢獻。"

六三．我所以朗讀這一段話，原因是先要有法規然後方可採用公斷辦法。如果這個問題是可以裁判的問題，那就必須訂明規則，然後才可採用公斷辦法。否則祇是冒險的嘗試，不是公斷。如果理事會決定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印度政府就準備從詳提出我們對公斷辦法的意見。不能因爲這種辦法好聽，就說當事一方根據良好可靠的歷史理由而不肯接受這種辦法也是拒絕或持不合作態度，這種辦法不但違背法治的全部概念，而且牴觸國際法的一切原則。

六四．再說，這種辦法根本使這問題越出原來的討論範圍。我們到這裏來參加會議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的規定。我們並沒有到這裏來請安全理事會決定喀什米爾的主權誰屬。根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根本無權判斷法律或政治問題。我們到這裏來是請予調停以便撤除侵略勢力。安全理事會受理這個問題不是根據憲章內的任何其他條例，而且憲章內根本沒有任何條例規定理事會有權判與領土或對法律問題作成決定。所以因爲這個問題不但事關我國的主權、榮譽、完整與重大利益，要我們越出我們業已接受的義務範圍，而且這種途徑，根據我們與對方過去關係的經驗，結果一定毫無成就，加以這種辦法旨在惑亂視聽轉移大家對此整個問題的注意力，毫無理由地在一國境內造成不安情況，所以我們心裏雖然很想接受 Mr. Jarring 所說的話可是事實上還是做不到。我們不能接受這種辦法，而且我們認爲這個問題已經沒有再討論的餘地。這是我們的立場，因爲公斷的基本條件是雙方必須同意。假使一方不同意，那就談不上公斷。

六五．提議公斷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一九五〇年以來，這個問題業經各方屢次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

委員會已經試過，許多別人亦曾試過，我們每次的答覆都是一樣。這就是我們對公斷的立場。

六六．除非再有新的問題發生，否則以上各節就是我們目前對 Mr. Jarring 報告書的意見，不過我還要略提一下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在這幾段內，Mr. Jarring 參照安全理事會討論經過，詳細審度當時情形後，未經我們策動，很自然地說：

> "我在截至目前爲止的期間內澈底研究了討論中的問題後，不得不注意到各方對影響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不斷演變的政治、經濟與戰略因素、以及西亞及南亞各國權力關係不斷改變的情形所表示的關切。"〔S/3821，第二〇段。〕

六七．我國政府雖然無意把其他國際關係或國際問題牽入這件事而造成其他困難，不過這一段內含蓄的意義非常重要而且也正是我們過去屢次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主要論據之一。我們當時雖不十分堅持這一點，不過一般情形確有改變這是非常明顯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雖然無需引述種種法律原則，不過自從航海家祇有習慣沒有成文法航行四海的最早國際慣例時代起，任何義務，甚至條約義務一律須視情形是否改變而定的法律原則至今仍然有效。而且大家向來無不充分顧及情形的改變的。

六八．第二十一段述及我在安全理事會最近數次會議中歷舉的許多實例：這類補救辦法早已有人提過，可惜除一次事件外其餘都沒有成功，而這一次事件亦殊堪惋惜，因爲已經錯過了適當的時機。

六九．以我們而論——我祇能說到這一方面——我們很高興見到 Mr. Jarring 報告書內說我們非常合作，並說我們告訴他我們願意藉談判辦法和平解決任何問題。不過在目前情形之下，一國的主權、統一、完整及安全都不是可以爭辯的事。除我早先提出的保留，就是理事會討論結果如有其他問題發生時，或是發見我對 Mr. Jarring 報告書的意思有誤解之處時——這是不無可能的事——仍可重新討論這個問題外，我們願意有人說服我們。

七〇．現在我要提出我擬提出的聲明的第二部分。我很希望在這次會議中把它說完，不過事實上也許不可能。我今天發言的第二部分關係我的同僚巴基斯坦代表的指控和曲解附會的陳述，使我深感悲痛。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證，我無意用他所用的那種言辭。兩個互相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同爲邦協的姊妹國，而且十年之前兩國國民原爲一國國民的兩個國家竟在理事會席間彼此指控不誠不信，懷抱惡意而且直捷了當地指稱不忠實，眞是通常料想不到的事。我們並沒有對巴基斯坦採取這種行動，我相信他們自己心裏也很明白。

七一．我們對這問題深感遺憾，因爲我們在印度報章看到若干方面對 Mr. Noon 所用言辭感到的失望，以及他所說的話在印度境內造成的惡感，這件事使我們非常悲痛，因爲我們不要，也不要在喀什米爾境內，加重已有的困難。我們必須在同一洲上平和相處。

七二．巴基斯坦第一次明指印度缺乏誠意的言論就是他們指稱印度政府自委員會成立以來所用的所謂策略始終祇有一種用意，就是力謀避免全民表決。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自己說，一九五三年我們討論數字問題，探討這一方面各種問題以前，除決定軍隊數額之外根本沒有妨阻全民表決的障礙；換言之，就是我們當時認爲祇要能够滿足一般條件，我們準備同意此舉，所以不應將我們爲我們國家權益，爲眞理，爲這些決議案而取的任何行動視爲缺乏誠意的表現。我們如欲避免舉行依據方才所提條件舉行的全民表決，根本無須這樣迂廻曲折地去做。事實上，一個國家如是主權國家即有權採取或不採取某種行動，根本不必爲了這件小事麻煩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這些年來我們舉行過許多會議亦曾多次讓步。不但如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通過時，根本沒有目前被巴基斯坦佔領地區內應當留駐多少軍隊的問題。該地全部軍隊都應撤淸。

七三．有人告訴我們說：

> "印度拒絕這項建議，不但拒絕把喀什米爾前途問題提付公斷，甚至也拒絕將過去現在已否實施一件有效協定的極有限的問題提付公斷，淸楚證明印度沒有誠意。"〔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四十段。〕

我想 Lord Acton 曾經說過："人類的思想是不可裁判的，國家的動機也是一樣"。一個國家，雖然負有嚴重的責任，依然竭盡所能力謀執行它的國際義務，但是這個國家卻被人在各位面前指稱沒有誠意，而竟沒有聽到任何抗議，使我深感惋惜。

七四．這篇言論接著又說：

> "當我把某一負責政府這種公開表示願意信守國際協定的話與它實際上不斷違背這些協定的行爲互相比較，使我不勝驚異。"〔同上，第四二段。〕

我現在仍舊無意與另一個國家爲了措辭而爭論，因爲這種爭論祇是引起憤懣情緒，沒有別的好處。印度政府向來言行一致；不但履行它的國際義務而且它所擔負的國際責任比許多國家多得多。所以，我們沒有違反什麼，如有違反情形那是在巴基斯坦方面。如果祇是違反行爲那還不算太壞，最壞的是違反行爲是出於隱匿事實。我要說任何國家如果隱匿事實、哄騙安全理事會、發表不正當的虛謊言論，這個國家卽沒有權利要求解決。因爲，請問這個問題究竟自何處開始？我們到這裏來說我們遭受侵略，別人回答說"我們根本不在那裏"委員會說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大約在六月間說"我們派遣若干部隊前往該處，以便保衛我們東部的邊疆，以防對方進入旁遮普地區"——這是委員會第一次聽到這句話。

七五．不過這批軍隊早在委員會成立以前已經在該處了。我們在這裏提出控訴時這批軍隊已在該處，而且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或其他代表否認他們在該處時他們也已在該處。一方面我們聽見有人堅持他們的立場說他們是憑著權利駐在該處的，但另一方面卻聽說他們不在該處。可見這個國家是用這種辦法隱匿事實眞相而這整個問題也都是因爲隱匿事實全被曲解了。第一，他們已經承認了侵略行動或是聲稱他們有權前往該處。巴基斯坦沒有根據可以聲稱他們的軍隊有權前往該處。我相信 Mr. Jinnah 有一次曾經命令英國總司令與我們作戰，幸而後者有見識沒有遵從他的命令。

七六．後來還有一句話也使我們深感惋惜：

> "喀什米爾人民因各方繼續容許印度不尊重協定，而至今未能享受安全理事會應許給他們的自由的成果"〔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四六段。〕

究竟那一個受人欺哄不能享受自由的成果？喀什米爾一共舉行過兩次選舉，最後一次是幾個月以前才舉行的。沒有事實根據，隨便說警察國、受人操縱的選舉等這是再容易也沒有的事。不過印度境內舉行選舉時所根據的規定和條件，可使任何國家引以爲榮。

七七．事實眞相究竟如何呢？詹慕喀什米爾邦共分兩省，詹慕省內計有三十個議席，喀什米爾計有四十五個議席。七十五個議席中有人競選的有三十二個。有人競選的議席中二十八個已經選上。無人競選的議席共有四十三個，其中沒有其他黨派候選人爭取的議席計有二十一個。詹慕喀什米爾全邦國民會議各候選人在他們的選舉區積極準備多年，別人根本沒有希望。十個選舉區內反對黨的候選人已經自動撤回。任何政黨不能隨便推出一個傀儡反對黨的代表來裝腔作勢地對他說："你來與我競選吧"。有十二個候選人的提名文件爲選舉專員拒絕接受，多半因爲候選人不到規定年齡或是不合必要的憲法手續。

七八．不過祇說有人與他們競選，尙嫌不够。國民會議雖然奪得了二十八個至三十二個議席，但是他們是經過激烈競爭之後才奪得的。我不願在理事會內提出數字來使大家厭倦，不過這些數字都在這裏。點票結果證明他們雖然獲勝，但是勝負之間相去極少。競選時競爭非常激烈，而且這個問題法律手續方面遇有爭執時卽交由選舉法庭處理。所以喀什米爾境內確有這樣的競選，有許多反對黨而且還有新聞自由。不但如此去年一年內訪問喀什米爾的人達七萬之多其中有七千人不是印度人。你不能這樣地把一個國家關閉起來。

七九．所以，問題不是我們拒絕什麼人享受自由，而是對方不准人民享受自由，那邊不但沒有自由，沒有新聞自由而且還有許多人繫入牢獄。目前喀什米爾境內，我們根據保安法拘禁了二十三個人，他們很快就獲得釋放，我希望他們不久卽可全部釋放。我們對這事根本不保守秘密，而且他們所以被拘禁多半是爲了國家的安全。不過我們這一方面沒有警察管制的情形，而巴基斯坦方面則巴基斯坦全國及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根本沒有普選，或任何種類的發表自由。

八〇．究竟誰在阻止這些人民舉行選舉呢？他們在詹慕喀什米爾國會內有他們的議席，而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也就是受安全理事會承認的唯一主權機關。不過他們不能爭取這些議席，因爲他們受佔領勢力的壓制。所以眞正的壓迫是從對方來的，不是從我們這邊來的。我們並沒有不讓他們享受自由的成果，喀什米爾境內有自由政府可以執行政務的地區內隨處都可以看到自由的成果，而且他們還可以得到印度聯邦五年計劃的發展，得到大量糧食的供應、灌溉的便利、教育的進展、大學、學校、學院的建立，人民還可參加各種大規模的社會事業從而享受印度聯邦大規模組織的各種福利。該邦受我們管理的地區內根本沒有失業情形，所以凡到喀什米爾訪問的人可以清楚看到自由的成果。

八一．但是另一方面過去三年內"自由"喀什米爾境內已有十五種報紙遭當局封禁，若干輸入報紙亦遭取締，而且施行警察檢查。任何問題都不提出控訴；沒

有人向法庭起訴案件，也並無任何法律的條款，無論是緊急或普通法令來作爲任何行動的根據。如果巴基斯坦境內發生這種情形，可能早已訴諸法庭了。但是所謂“自由”喀什米爾境內根本沒有這種可能。在這一方面，“自由”喀什米爾就不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自由”喀什米爾根本沒有立法院；人民不能批評政府，而且政府時有改動，任何傀儡行政長官一旦不適宜時，隨時可被撤職，另換他人。

八二．“自由”喀什米爾有許多負責的人與擔任重要職位的人曾經發表過許多言論，其中若干人已因該處的恐怖狀況而逃至印度。有兩個人是因爲他們膽敢向英國國會中兩位向來公開親巴基斯坦的議員說話而不得不出走。他們到了印度還是說實話，經過相當時日後我們已准他們留居印度了。我不願在理事會嘮叨敍述這些情形。我們並沒有剝奪任何人的自由。

八三．現在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就是關於目前的情勢。有人提出另一件嚴重的指控，就是關於一種軍事冒險行動的指控。有人想使人得到一種印象，以爲印度正在武裝起來對付巴基斯坦，我們即使想要武裝起來對付巴基斯坦，還是做不到，因爲巴基斯坦是一個强大軍事同盟的參與國。印度根本沒有這種情緒而且印度國會也決不會同意這種大規模軍事冒險行動的。印度祇圖多少維持國內軍隊的良好現狀而已。

八四．但是我們卻聽說印度的國防經費在巴基斯坦全部預算總數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以上〔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四十五段〕幸而聯合國發表這些數字。巴基斯坦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度的預算，包括建設費和經常費在內，共計三十五億巴基斯坦羅比，合七億美元。巴基斯坦的國防費達十一億二千萬羅比，合二億二千四百萬美元。這是從巴基斯坦預算內取得的數字。此外還要加上美國的援助，而美國的援助，據巴基斯坦自己說，約合巴基斯坦預算的百分之四十。

八五．如果接受上述數字把它視爲結算清單，其總數一定比印度國防費的數目大得多。印度本年度國防預算的總數因各方面需要補給已較去年略高，計二十五億二千萬羅比，合五億零四百萬美元。我國的國防費合全部國家預算——不包括印度的鐵路預算在內——的百分之三十八。但若包括鐵路預算在內，則僅合百分之二十九。鐵路預算包括詹慕喀什米爾邦在內，合全部國家預算的百分之十。

八六．印度面積達巴基斯坦之五倍，人口亦約達巴基斯坦之五倍，所以按比例計算，我國的軍隊人數實較巴基斯坦少得多。我國的國防費也比不上巴基斯坦的國防費。我從最近數字看到美國自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對巴基斯坦所施軍事援助達九千七百萬美元。總而言之，巴基斯坦自己聲稱是項援助達其國家預算的百分之四十。如果根據這些數字，則所得結果當較上述數字更大。

八七．所以巴基斯坦全部軍費，加上在軍事援助方面往往無法計算的其他種種實物援助，所得總數必遠較印度軍費爲大。不過安全理事會，除了有關下列一個問題者外，根本沒有職權，就是裁軍委員會也沒有職權過問兩國的相對軍備。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是否準備作戰，我們是否對任何人構成一種威脅？像印度這樣地域廣大，軍隊稀少，交通既不方便，而且本國國內的情形已使我們自顧不暇——我們最關心的是這方面而不是國際或軍事方面的問題——所以一定無法採取這種行動。

八八．因此我們又回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B項的問題。我已經强調巴基斯坦沒有遵行B項，我要安全理事會受理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已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的紀錄。

八九．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及後來與我們談判此等決議案時根本不知道“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而且不知道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存在，委員會向我們提供保證說決不會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他們祇能稱爲地方當局。巴基斯坦軍隊撤出的領土內不許有任何種類的武裝隊伍存在。決議案通過時巴基斯坦根本不承認有此大批軍隊存在，委員會說如果早知有這批“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存在，則它對此問題可能採取另一種不同的態度，事實上，委員會還說：

> “無疑的，‘自由’軍隊現有力量足以改變軍事情勢，因此依照僅計及當事雙方正規軍隊的計劃，籌劃雙方軍隊的撤退——尤其印度軍隊的撤退——遂益見困難。”[3]

九〇．如果有人以爲此項“自由”軍隊祇是穿著制服的童子軍或諸如此類的隊伍，那是莫大的錯誤。他們的實力相當於巴基斯坦最前線軍隊的實力。加上外國

[3]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二五段。

的援助，他們還有能力更換許多過去英國軍隊留下的配備。

九一．這批"自由"軍隊，過去共計三十五個大隊，現在已編爲二十個大隊——我這裏有關於他們全部的詳情——他們不但有重砲、坦克車部隊而且還有各種裝甲部隊。全部都是眞正第一流的軍隊。巴基斯坦總理本人亦曾對他們備加讚許，"自由"軍隊三十五個大隊改爲二十個大隊一舉並不是削減軍隊實力祇是加以改編而已。這項軍隊的存在就是違背決議案的行動，換言之，通過決議案時所根據的原則是印度的領土遭受侵略，巴基斯坦的部隊必須撤退。決議案內確切說明所謂巴基斯坦部隊係指全部正規及非正規部隊，各種巴基斯坦國民，不僅指其軍隊而言。以上就是關於"自由"喀什米爾的情形。

九二．安全理事會已經聽到不少關於"自由"喀什米爾的事。"自由"喀什米爾是喀什米爾境內靠近旁遮普的一個人煙稠密的地區。不過喀什米爾境內還有一部分目前被巴基斯坦佔領的地區。這個地區統稱爲北部區。這個地區內不但正在修建許多新的飛機場和公路而且還在積極備戰。

九三．這個問題是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提出的。當時據委員會看，巴基斯坦對這個地區根本沒有權力。那裏沒有軍隊。因爲沒有軍隊所以認爲這個問題可留待他日再行討論。不過，始終沒有人質問過印度對上述地區的主權問題。

九四．當時北部地區無論吉爾吉特或巴爾的斯坦境內都沒有巴基斯坦軍隊。現在西北部整個地區，包括吉特爾在內，不但有北方部隊、吉爾吉特偵察隊、各種非正規軍，而且全區各地都有非常精良的軍事設施。

九五．巴基斯坦根本沒有任何憲法或法律根據可把這個地區據爲己有，關於"自由"喀什米爾，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經說過這個地區不屬於巴基斯坦憲法第二〇三條條款的範圍〔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五十九段〕，可惜這不是一個法庭，否則我可以反駁他。不過至少以北部區而論，他並沒有否認，不但如此，無論如何決不能說是偏袒印度的 Sir Owen Dixon 也說該處整個行政機構皆由巴基斯坦委設，所以決無不符事實的問題。

九六．所以巴基斯坦瞞著安全理事會擴充這些部隊，吞併這些領土，完全違背一切諾言，不顧信實及國際法的一切考慮。不但如此，而且，我們沉痛地說，它還接受一個既非喀什米爾人亦非印度人，祇是負責吉爾吉特偵察隊的地方將領的歸附。這個人根本是急於表示願意歸附的軍事冒險家。這種歸附根本不能算作歸附，因爲吉爾吉特根本不是一個邦，這個地區祇有一個詹慕喀什米爾邦。

九七．所以巴基斯坦佔領的這些地區內到處都有巨額軍隊和軍用飛機場的一切設施，祇說要撤退這些部隊還不足解決這個問題，因爲即使撤退了部隊，飛機場還是不能准其存在，除地方當局外，其他一切皆不得准其存在，所以關於擴充軍事實力一節，我們不但說"自由"喀什米爾境內現有强大軍事實力非唯構成對喀什米爾仍屬我們管理的一部分的威脅，而且也構成對整個印度的威脅，同時我們還要說這是一件事實。這些地方是我們的邊區要地，我們無意把這事輕易處置。這裏有自過去三十五個大隊改編的部隊二十個大隊，他們都配有某方供給巴基斯坦軍隊的最新式武器，包括最新式抵禦坦克車的武器在內。我不願詳細贅述，因爲我無意使問題益趨複雜。

九八．說到軍事問題，我要向美國代表保證，印度政府接受美國的聲明說美國給予巴基斯坦的軍援，不是供其對印度採取敵對行動之用，故與印度巴基斯坦關係問題無涉。以贈與者而論，我們完全接受這話，但是以受惠者而論，我們卻不能接受，因爲巴基斯坦現任及前任總理和許多其他政府要員所作許多言論都確切申稱巴基斯坦加入巴格達條約、各種軍事協定以及土耳其承允給予巴基斯坦的援助都是針對印度，而且伊拉克、土耳其與巴基斯坦的關係也是旨在對付印度，下面是巴基斯坦前任總理所說的一段話：

> "巴基斯坦希望加入巴格達條約及東南亞條約組織後，可取得軍事優勢，從而可以依照巴基斯坦的意願，圓滿解決喀什米爾的糾紛。這種希望是巴基斯坦所以加入此等條約的主要理由。"

所以根本沒有含糊不明之處，我說這話並不是懷疑這項條約其他締約國的動機，不過，如果有一項契約，即有當事雙方，即使他們加入的理由各有不同，他們還是應當有一種共同的意向。

九九．巴基斯坦現任總理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間說，巴基斯坦

> "一日尙有遭受印度侵害其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的絲毫危險，亦必一日繼續尋求軍事或其他同盟。"

一〇〇．這些話的對象乃是歷年來一再要求巴基斯坦廢止戰爭不得用以解決我們兩國間爭端的國家，而且，這個國家也就是當時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命令，著其勝利軍隊進至停火線爲止，以便停止流血事件的國家。而這也就是被人指稱沒有誠意的國家。

一〇一．巴基斯坦總理還辯護巴格達條約說：

"我們即使祇有百分之五的機會可受印度攻擊，我們還是必須自强不息，使這種機會化爲烏有。"

我們根本不反對巴基斯坦對印度或對月球採取自衞行動，不過這裏含蓄著一種意義，事實上是一種明確的聲明，就是他們之所以加入這種防禦條約並不是爲了其他各國提議的目的——姑不論這種目的是對是錯——其眞正對象乃是印度。

一〇二．今年巴基斯坦的總理說：

"你有沒有聽到過如同土耳其總理對喀什米爾問題所發表的那樣率直的言論。自從這件爭端發生以來，你曾否有過像你今日所有土耳其、伊拉克及伊朗這樣多的友好國家爲你的後盾？"

我雖十分尊重安全理事會，但我敢說這種行動乃是安全理事會對世界這一部分地區的侵略行動與和平的威脅及其對煽動侵略的行爲採取比較溫和的態度所得到的反應。這種態度使人得到一種印象以爲侵略勢力之後有廣大國際輿論的支持。

一〇三．巴基斯坦總理又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三日在一個公開集會內致辭說：

"巴格達公約是一個防禦同盟，會員國計有巴基斯坦、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及英國，尤以後者爲眞正實力所在。"

這句話不免使聯合王國很難堪。

"根據這個盟約的條款，其他各會員國皆有協助巴基斯坦之責。"

聽衆都很明白他的意思。

一〇四．後來他們的外交部長又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國民大會中發言說：

"東南亞條約組織最顯著的成就莫若各會員國聯合贊助我們對喀什米爾問題所持的立場。"

一〇五．我們當時曾向東南亞條約組織的其他會員國表達我們的意見，不過即使根據東南亞條約組織的組織法，內中也沒有關涉印度內政或侵犯印度領土之處，因爲印度不是這些防禦公約的締約國，也沒有接受這些公約。我想曼谷會議中各會員國支持立場的聲明也許是爲了使各方同意某一決議案而提出的。他們附帶提及喀什米爾問題，然後就這樣利用來借題發揮。

一〇六．我引述的各項言論有兩種意義，第一證明巴基斯坦的用意十分明顯，第二證明巴基斯坦意圖把其他國家牽涉在內。巴基斯坦現任總理曾以他自聯合王國方面獲得可用以對付印度的各種協助而向聯合王國致辭表示感謝，以爲這樣可以引起仇恨。可是要做到這一點卻需要更高的代價。

一〇七．我們現在要向我們對方的友人說話，他告訴我們說世界上祇有一個與巴基斯坦勢不兩立的國家，因爲這個國家對喀什米爾採取强硬的政策。下面是以前原爲印度國民的一個人所說的話："我們不應忘記我們鄰邦對我們的仇恨態度，我們必須另找在我們遭遇侵略時能够救助我們的友邦"。換言之，他們的問題是爭取盟國加入他們方面而不是爲了自衞。他的話完全是反對侵略，但是我們並沒有犯侵略行爲——而是受人侵略，不但如此，我們還曾要求達成協議，棄絕戰爭。

一〇八．Mr. Khan Noon 又在一九五六年十月間說："因爲巴基斯坦有一個强大而且與我們勢不兩立的國家，所以事實上逼使我們不得不在他處另尋友邦。所以美國或法國如以爲巴基斯坦之加入巴格達公約或東南亞條約組織是爲著某種其他理由，那末上面說的就是他們加入的理由。這就是他們的理由，他們加入不是爲了促進任何宗旨，無論這種宗旨是否正當，他們加入爲的是對付我們。他說"事實上逼使我們不得不向他處另尋友邦"。又說"這兩項公約使巴基斯坦確能抵禦侵略行動。"

一〇九．他們又說"無論別人說什麼，我們最重要的責任在鞏固我們的國防，尤其對印度方面。"印度侵犯巴基斯坦與印度間國際邊界一事根本不發生；事實上，我們沒有軍隊駐在國際邊界地區。那邊祇有幾個通常足能應付這類事件的武裝警衞，但是也有一兩次巴基斯坦意圖以武力侵入我國領土而受到嚴重損失的事件。我們並不想發動戰爭，我以前已經說過，我們最關切的是我國國內的情形。他們又說："巴基斯坦決不同意自取滅亡脫離巴格達公約，因爲這項公約就是

我們對印度的防禦力量”。所以巴格達公約的眞正基礎現在已在各位面前暴露無遺了。

一一〇．還有巴基斯坦駐敍利亞公使說的話，——這裏我必須說一句公平的話，就是他這話已經爲巴基斯坦外交部斥爲不確了——他說：“一俟巴基斯坦軍力充實之後當卽開始作戰拯救喀什米爾”。諸如此類的話就是他們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E項規定所說的話。

一一一．巴基斯坦政府另一高級官員於同年九月發言說：“我國所以加入巴格達公約，唯一原因是爲了與印度的喀什米爾爭端。”

一一二．美國方面對這問題也有若干有趣的意見——雖然通常我對這問題最不喜歡引述報章裏面的話；不過這種辦法現在已經變成司空見慣了。有一個不久以前到過喀什米爾的美國芝加哥人說：

> “巴基斯坦無非在利用美國。這種情形參照你的報告書和我本人不久以前在該國國內工作時所獲印象皆可清楚看出。巴基斯坦以爲他們參加東南亞條約組織及巴格達公約是他們給我們的一種恩惠。他們並不憂慮俄國的侵略。巴基斯坦領袖看我們對共產黨勢力擴張深感關切所以遷就我們的心意，目的無非爲了取得經濟及軍事援助，以便鞏固他們對抗印度的立場。”[4]

一一三．另一個美國人，紐約前鋒論壇報的 Mr. Steele 說，巴基斯坦所懷仇恨心理的對象是印度並不是蘇聯。事實上我很高興告訴各位，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再三說他們很喜歡與蘇聯交往——他們有此感覺使我們也深感欣慰——不過他們仇恨的對象是印度，一旦與印度發生衝突，他們就要取用美國供給的軍用物資。

一一四．土耳其 Ulus 日報說“巴基斯坦意圖利用巴格達公約，把它作爲他們與印度爭端中的最後手段。”巴基斯坦與印度並沒有什麼爭端，祇是犯了侵略行動；它並沒有爭端。

一一五．倫敦經濟學人平時並不大偏好印度的出版物，曾說：“Mr. Suhrawardy認爲他現在對喀什米爾問題已經站在主動的立場，——他儘管可以有此感覺——所以英國對巴格達公約工作再度積極活動一定使他深感快慰，因爲參加這項公約爲其締約國一舉可使巴基斯坦獲得本來沒有的討價還價的力量。”有些人曾設法辯稱這些公約都屬於憲章第五十一條的範圍，我謹將這些話轉贈他們。此外還有許多當時在場但也不偏袒印度的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的新聞記者與作家也曾發表過類似的意見。我們在喀什米爾境內並沒有專門嚮導新聞記者的機構，事實上他們還抗議說我們沒有好好地招待他們。不過，如果我們照料他們，也許有人會說我們在影響他們了，我們祇發給入境證，准許他們入境，凡申請這種入境證的，我們都一律照發。

一一六．巴基斯坦總理還發表下列言論說：“喀什米爾人民可以放心，我們的軍隊”——何止軍隊，我今天下午卽可證明——“不惜採取任何極端行動務求解放喀什米爾的人民。我們在喀什米爾的宗旨純正，所以我方軍人必可以一當十抵抗敵軍。”巴基斯坦總理好自吹噓這種行動也沒有害處，不過他這話又似是一種政策聲明。

一一七．另外還有一項聲明：“喀什米爾是對巴基斯坦生死攸關的事項”——許多人會否認自己犯有侵略行爲，但他們卻說“我們必須得到喀什米爾，否則便是自取滅亡。”Mr. Suhrawardy 一九五七年五月間在曼谷說“喀什米爾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而且必須是巴基斯坦的一部分，這就是我們的終極目的。”他們在安全理事會內並沒有說這種話。

一一八．有人對喀什米爾根據印度與巴基斯坦兩當事國本身與聯合王國商定的辦法歸附印度聯邦，在國際法下業受各國承認，但巴基斯坦仍不承認該邦歸附印度一事，看得非常重要，其實喀什米爾歸附印度根本無需巴基斯坦承認。喀什米爾歸附印度係由該邦邦主宣佈歸附，所以歸附手續已經完備。在這一方面有人說了許多關於自決問題的話，這一節以後我再繼續討論。

一一九．我現在要引述巴基斯坦現任外交部長提出的隱藏的威脅：

> “喀斯米爾難民現在正在大聲疾呼要求發動和平攻勢，以便越過停火線並在該邦內推動民衆運動，幫助喀什米爾人民獲取自決權…”
>
> “該處的部族人民已經表現極度的忍耐，但是他們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我們不能繼續再給他們口頭諾言了。”

這話不錯；他們必須採取相當的措施，以便維持安寧。

> “印度已經選擇了一條違背和平快樂足使兩國間發生戰爭的途徑”——我們從未說過這話——

[4]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2/Add,1．附件式。

"巴基斯坦不要喀什米爾境內發生騷動事件，不然的話不難在該處造成這種事件。"

一二〇．在這個事件中有一位名 Tariq 的先生，他曾把自己升擢到巴基斯坦陸軍少將的階級。他是起初主持侵略行動的一位解職的將領。我們這方面的人都知道他——他們大家原爲同一軍隊的軍人，而且彼此時常交談。他曾受過高等教育，說話帶著一種口音，後來他行動不軌，不但被定罪且被判處叛國或諸如此類的罪名。他現在已被釋放而且變成了一個重要的政治領袖。他曾發表許多政治宣言。我無意在這裏散發這些宣言，因爲我不擬替他作宣傳。這些宣言的要旨是在印度境內從事滲透行動，從事陰謀破壞，這事我擬留待以後繼續討論，他們組織了各種政黨，而巴基斯坦政府任憑他們爲所欲爲，不加阻止。最妙的就是下面的話："我們必須逼使印度採取行動，以便我們可向全世界宣佈印度犯有侵略行爲"。換言之，我國祇有穿著軍服的正規軍隊，沒有"非正規軍"——如果我們抵禦外侮，我們必須調用我們的武裝部隊，於是對方便可指說我們方面發動侵略行動了。

一二一．我們非常清楚這種情形，但是我們對於此事保持極端沉默而且非常忍耐。我們即使把我們解決過去侵略行動可有的合法權利擱置不論，我們仍覺得無論從國家或國際方面著眼，都負有防制其他侵略行動的重大責任。他們目前所用的全套策略就是推舉這些退伍將領、卸職公務員及若干其他人士出來發動殘暴的革命運動。不過世界上我們這一地區內決不會發生這種革命，因爲當地人民一定不會給他們多少幫助。他們也許可以弄到幾個傀儡，不過這些可憐蟲一定會受極嚴重的報應。

一二二．還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許願意知道他有一部分錢落入印度政府之手。這是經過印度時被我們截留的，我們準備把這些錢留下來。

一二三．除了東幾個西幾個人之外，大部分民衆根本不支持這種運動，我們也無意用同一辦法來報復他們，我們也無意在佔領區內發動游擊隊運動。我們深信巴基斯坦佔領區內人民如獲安全理事會協助，必能擺脫他們的桎梏，因爲清除侵略行動的重責本應由安全理事會擔負。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侵略者是否可容其實行侵略從而得利呢，不論我們犯有何種過失，任何罪過都不及侵略罪的深重。理事會若不採取行動，世界任何國家就都不安全。我們友人說我們必須看清事實眞相。事實是什麼呢？侵略結果造成的事實也不是隨便看看即可了事的，必須將其撤除方可。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一二四．然後有人又提出相對實力的問題。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軍事力量已大有增加，增加的程度我方才業已提過。北部地區已被佔領。除此以外還有過去因巴基斯坦准其刼掠財物並以其他各種辦法利誘而隨時可以調遣的"非正規軍"二十萬人。

一二五．我希望主席先生及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參照十年前發生的情形來審議目前的情勢及我今日下午要說的話。我們聽說並沒有侵略行動，我們聽說有幾位同敎的人感到不滿。又聽說"我們怎能制止他們呢？我們並沒有做他們的後盾"。先是這樣開始從事滲透，炸斷橋樑，殘殺人民，以種種辦法哄騙人民，並造成紛亂情形。然後由巴基斯坦境內一批不滿大局的人和冒險家——各國都有外人義勇隊——出來發動一種運動，他們被人推動而進入印度大陸，於是侵略行動開始。

一二六．我們曾經身歷其事。我們至今仍不斷紀念像 Rajendra Singh 團長一類奮不顧身祇求保衛別人的人。他們以人數僅二百人的隊伍力謀抵擋一九四七年度聲勢浩大的侵略行動，終至被對方殺得片甲不留。喀什米爾人民決不輕易忘懷這些事情。我們在喀什米爾遭受攻襲初次戰役中損失好幾個最精銳的將領，這次突襲情形與珍珠港事件相似。不但如此，我們實在非常愚蠢竟相信巴基斯坦許多政客所說的話以爲他們的話中多少有一些眞實成分，他們眞要結束侵略。可是，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境內現在不但有部隊、軍用物資、巴基斯坦軍官指揮的隊伍等軍事力量存在，而且還設有巴基斯坦的行政機構。

一二七．各位如果一查安全理事會的紀錄，或任何一方的紀錄，即可發現巴基斯坦沒有任何理由在上述地區內設置立法、法律或行政性質的權力機關。

一二八．現在我要引證巴基斯坦一種出版物內的話來對巴基斯坦的預算作一分析。這本出版物內載有巴基斯坦預算數字，內中包括有關此等地區行政費的項目。茲摘錄付款單第七十九號——喀什米爾事務部，第七十一頁如下：

"秘書處七十八萬五千羅比，主任顧問及政治駐箚官辦事處七萬羅比；宣傳指導處三十一萬八

千羅比；吉爾吉特公署政治駐箚官辦事處五萬八千羅比。

"訂正預算及下一年度概算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設置喀什米爾事務顧問一職及吉爾吉特公署政治駐箚官辦事處增設若干職位所致…"

一二九．我們手頭有若干文件，這些文件或可使美國代表發生興趣。這些文件證明設在華盛頓的自由喀什米爾新聞處——不管這個機關的名稱是甚麼——是巴基斯坦出資辦理的。我們有公函可以證明這個機關受何方指使，及其管理方式如何。我們認爲這種行動牴觸美國與印度間現有的友好關係，換言之，在華盛頓駐有使節的國家資助叛黨設置辦事處。我們準備提出這種證據。

一三〇．這祇是一個實例。現在我們要說到政治方面。這些地方，位於旁遮普區內，人口約達一百萬的"自由"喀什米爾全境都受巴基斯坦政府管轄。那裏有一個傀儡政府。過去十年之內已經有過七個政府而且隨時都在改換。一個人在政府內時可以得到一種見解，但是不在政府內時有時可以得到完全不同的見解。我想所有的政府都有這種特徵。此外還有別的地區如吉爾吉特、巴爾的斯坦、基特爾等過去原屬詹慕喀什米爾大君主權範圍的全部地區。

一三一．這些都是印度的領土，而這些領土目前事實上法律上——根據巴基斯坦憲法來說這是不合法的——都已併入巴基斯坦領土。安全理事會對這種併吞行爲如果置若罔聞，那末我要鄭重說聯合國的憲章已遭違反了。我們無意把這種罪名歸在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名下。或許因爲這個問題案情複雜，或許因爲有些人說若不正視事實眞相也許這些事自會解決，若不採取任何行動隔了相當時日也許反會發生轉機。不過在印度若干部分因彼此協議而脫離印度，根據印度一九四七年的獨立法案，巴基斯坦國就是這樣成立的，同時我們可以自由接受其他各邦的歸附。

一三二．印度政府當時曾清楚知照內閣特派團及所有其他人士說，以印度而論，我們認爲上述印度領土必須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或另覓其他辦法，這就是獨立的眞義。各邦君國在國際上決非獨立國，因爲他們都是同一領土的各部分。這種問題根本不發生。我們可以引述巴基斯坦第一任總督，Mr. Jinnah本人所說的話。他說這些邦君國的歸附祇能由它們的邦君決定。實行歸附時就是行使自決權利。這種自決也許不是民主的自決。不過在這裏建議的事有些也是不合民主原則的。出席聯合國會議的許多國家也不一定全是民主國家。這是自決，是按照當時根據最初由英國國會擬具嗣經我們接受的辦法存在的各邦"本身"所行使的自決。這些邦國依照此項辦法成爲印度聯邦的一部分。我上次已經引述過許多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的先例，證明在我們這種政治制度下，聯邦內的一個單位不能隨便脫離。沒有辦法可以做到這點，雖然在聯邦之內，如在邦協之內，各國都有退出權利。美國爲著確立這項原則竟不惜訴諸戰爭。我們也準備以同一方法保全我國的完整，所以安全理事會或巴基斯坦或任何他人都不必對歸附問題作成判斷。歸附不但是一件既成事實，而且是一件合法的事實。

一三三．這是國際協定的一部分，聯合王國女皇陛下經由其政府參加，印度政府經由其國民領袖參加，巴基斯坦政府過去亦經由其領袖參加，三方面同爲這種協定的締約國。不但如此，歸附業已成爲永久性質，根據這種辦法歸附的邦國不下數百個，如有更改可能，則印度聯邦整個結構都要受到影響了。所以詹慕喀什米爾全邦，包括佔領區域在內，都是印度聯邦的一部分，這是我們的立場。

一三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發表意見時曾把 Mr. Graham 請到證人臺上〔第七九一次會議，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六段〕。我現在要把他該次言論中的主要部分討論一下。我確信 Mr. Graham 自己會替自己辯白。我不知道他將說些什麼，不過以我本人而論，事實勝於雄辯。

一三五．我要在此說明印度政府對前此進行的各次談判所持的立場。我們曾經在此說過我們所以到安全理事會來是爲了控訴侵略行動。巴基斯坦對這項控訴的答覆是："沒有人犯過侵略行爲，該領土內並沒有我們的部隊"。後來成立了一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我們立即予以接受，這個委員會又通過了若干決議案。當時委員會一再聲明委員會和印度政府最關心的一件事就是達成停火。所以我們就竭力推動各種妥協的步驟。巴基斯坦若不從中梗阻而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的規定，撤除所屬部隊，容許地方當局執行任務，安份守己地返回本國，則決議案或許早已完全實施了。誠如 Mr. Jarring 報告書內所謂，任何特殊辦法若不迅即實施，則以後必日益困難。我們曾力謀達到這種目的，我們曾在巴黎日內瓦，

與Mr. Graham，在這裏，在所有各處謀求達到這種目的。

一三六．我們認爲上述各次談判與我們未到此地來之前與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舉行的談判一樣都是探討性質的談判。印度總理與他曾有許多公函來往。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公函中曾謂："我們曾竭盡所能與你們個別談判，用各種方法提具各種建議，以謀與你們達成解決。但是你們始終沒有表示同意，所以今後我們將援用我們在憲章下享有的權利。"

一三七．這是我們何以來到安全理事會的原因。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提出的控訴已把以前可能已經舉行的任何初步談判全部勾銷。同樣地自這一天以來舉行的談判，無論是兩國總理間的談判、或 Mr. Graham 與兩國常任代表間的談判一律純屬初步探討性質。我們承認的義務祇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件決議及委員會向我們提供的保證。這不是我代表印度政府採取的新立場，我已於上次表示過同一立場。

一三八．我既在討論這個問題不妨同時另提一件事，因爲我國政府非常關切希望他人不要把我們的任何言論以及我們任何作爲或不作爲看做我們承允接受的義務。我們已因採取緩和態度而吃虧，我們已因我們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過份講理而吃虧。每逢我們考慮一種假定的提案，或同意研究某種主張時總是被人指爲我們接受義務。所以我要在此說明過去各種談判中所提的數學計算，無論是三千、六千、一萬二千或二萬一千都不算數，因爲無論以個人而言或以國家而言，任何提議若未經對方接受即不能視爲有拘束力的契約。否則就會有許多不確定的義務，而各國都將無從知道其所處地位如何了。

一三九．所以我現在要在此說明如果有人要到印度去，根本不必告訴我們說我們過去曾經同意此事，所以我們現在負有這種義務。我們始終沒有同意過任何事。我們曾討論過所有提案。這些提案與其他問題一樣都必須及時考慮。我們曾經同意過我們亦爲當事國的事項。任何考慮，以及過去七八年間印度政府對某種提案或探討性的談判可能表示的同情對我國政府皆無拘束力，理由有二：第一這種情形都是在長期討論過程中在不同情況造成的各種環境下發生的，所以不論今天出席會議的各位是否同意這種意見，我們必須顧及業已改變的情況。所以我們過去可能提出或支持或曾予同情考慮的任何初步的、假想的、或臨時性質的意見對我國政府一概沒有拘束力。

一四〇．我國政府深感焦慮，希望我們無論如何決不再讓他人誣指我們不履行我們的義務。所以我們對這類的聲明特別小心。

一四一．有人一再辯稱——而且這也是一種很好的論點——Mr. Graham 曾經提出若干要點。我相信是十二點，也許是十四點（自從威爾遜總統提出十四點以來，十四一數已經變成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數字）。不過，不論究竟多少點，據說我們已經同意了八又二分之一點，或九又四分之三點，所以據說祇要同意其餘各點就行了。如果當時繼續進行談判，那末這話當然不錯，但是談判業已半途終止，而且其後已有許多事情發生。

一四二．我們兩國間如果有一項條約，案文開端說"締約國雙方茲以至誠，願彼此和平相處，特締結下列協定"等等，可是雙方祇同意這一部分，不同意其餘部分，那末條約何在？所以這個文件開頭如說關於此事的前途應以民主的全民表決辦法，或任何其他辦法，決定之或說我們同意這點、那點或其他各點，仍須待整件文書完全之後方有一項協定。不能隨便抽出案文中的一部分來說你曾同意過這一部分。這就是我們的立場，我們從未分段同意過任何文書。我們很願意爲方便起見考慮任何一個項目，或單獨討論這個項目然後說"這一點好像使人滿意"——不過這話仍須顧及整個問題。

一四三．這可以證明何以大家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有一種錯誤的見解。我們對各種政治決定或類似的問題不能隨便顚倒次序或不顧其全部情形。如果上下倒裁那末結果必定得到一種完全歪曲的印象。

一四四．這就是我們對上述若干點數學計算的看法。我們不在這裏裁判拳擊比賽——決定我們贏幾分，他們贏幾分。Mr. Graham的提案——或任何提案——須至我們接受整個提案時方始對我們發生拘束力。如果一項案文中有若干段，我們加以考慮後說對某一段似無多大異議，對某一段我們準備加以考慮，或說某一段尚稱滿意這就是說在某一種範圍內尚稱滿意——

如果這種談判仍在繼續進行，未曾中斷，而我們的立場也未改變，那末也許尚有相當價值。

一四五．所以我們決不接受凡稱可自Mr. Graham報告書中抽出若干點來說印度曾同意此點，巴基斯坦曾同意彼點的那種建議。我們也不要求巴基斯坦如此履行這些個別的義務。

一四六．所有各種初步談判，既非決定性質，對我們的主權又無任何拘束力，因此對印度政府也不發生拘束力。這些談判不但在法律上，而且在道義上也不發生效力，因爲當時進行這種談判祇是爲了探求解決辦法提出了這些假設的建議。當時曾經討論許多數字，提出究應容許何種軍備存在該處的問題，以及對於此等軍備的性質與數額的爭執——這個問題至今尚未解決——凡此一切都足以證明這個未解決的問題或許不是一種保證而乃是這項契約本身的一種基本條件。當事各方對一項契約本身的基本條件若不能達成協議則其他一切條款皆屬輔助性質，因此皆無價值。

一四七．所以，以我們而論，我們一方面對Mr. Graham和善的人格，及他對他負責進行的工作所作努力非常感激，但是印度政府此時對任何提案都不承擔任何義務。我們不但考慮過這些提案且復鄭重、誠懇、竭盡所能愼加考慮。我們設法使此事獲得進展。因爲我急欲獲得進展，我們或許略欠審愼。不過它們都是假設的提議和探討性的考慮。所以不必告訴我們說我們贏了幾分輸了幾分。

一四八．這是我們對Mr. Graham報告書的立場。我國代表團決定不詳細研討Mr. Graham的各件報告書也是爲了這種原因，因爲如果加以研討，我們又將追究到這個問題的實質。以我們而論，我認爲這已是過去的史蹟；而且不是安全理事會承當的義務。這些報告書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文件不同。委員會的文件和聲明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都是決定；都是決議案，對於一種或他種性質的問題曾經作過若干決定，對於我們承擔義務的問題曾經達致協議。所以前述談判，無論是Mr. Graham與印度代表，一方面代表聯合國，另一方面代表我們，或是兩國總理，或是各級官員間舉行的談判，按種類、內容及性質而論完全係屬探討性質。

一四九．巴基斯坦曾與我們舉行多次談判，有些毫無結果。不過，我們不願接受許多懸空的義務。這不是處事的正當辦法。

一五〇．這是我國代表團所以不願討論業經引述各段內容的理由。我們很容易從各段中引述文字來對付他們，但是我們不願這樣做，因爲這樣一來無異承認在目前情勢下，這些提案尚有相當價值。它們根本不能約束我們，它們的目的也不是約束我們。它們都是籌備性質的討論，非至整個文件完全完成，這種討論根本沒有拘束力。我以前已曾說過，每一項契約內總是有"基於當事雙方友好關係"或是"爲建立這種關係起見，當事雙方願採取這種或那種行動"等類的話。這些話往往載入前文或序言之內。然後再載列條文本身——雙方若不同意這些條件則前文亦卽同時失效。就是這麼一回事。

一五一．過去有人提及決定採取某種行動的話，亦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及他處可以看到的話，這些話的情形亦完全屬於同一性質。事實上委員會業已承認此點。這就是我對Mr. Graham所謂的"義務"想要說的話。

一五二．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卽——按理事會本身的見解而不按我們的主張——審查目前Mr. Jarring所提的報告書〔S/3821〕，其中並沒有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業已實施。我已經提供充分的證據——不是隨便幻想的證據而是從各位案前文件中找到的證據。這些文件不是我們把零星事實湊成的證據，全是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我認爲安全理事會不能撤回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調查所得的事實，而且現在已不能重新改編這些事實。

一五三．此外，這些義務還涉及我國所持立場的基礎，就是印度的統一與完整，以及我們保衛全邦的權利，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內曾說：

> "委員會既未將印度所堅持的保障該邦安全的權利擱置不理，亦未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是否合法一點提出疑問。"[5]

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祇有一個政府——一個邦政府——就是詹慕喀什米爾政府。

一五四．報告書內接著又說：

> "委員會既爲負責保衛和平的和解委員會，自不得不考慮…"[5]

[5]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六五段。

所以他們建議的一切其他事項也都是用以尋求解決辦法的探討性的調解步驟。我們的法律、政治或道義立場決不因此而改變。

一五五．後來有人又暗示如果舉行全民表決，則應由巴基斯坦與印度聯合辦理。若然，則這是安全理事會承認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站在同等立場的先例。任何控訴案件，無論爲國內的或國際的，被告亦爲該案的當事一方，這話固然不錯，一個人如果犯了毆打他人的罪，被毆打的人向法庭提出控訴，則前者當然變成這一案件的當事一方，但是這並不是承認他與後者享有同一地位。

一五六．現在，我們是遭受侵略的國家，也許我犯有作爲或不作爲的罪行，也許我們沒有盡力堅持我們的要求，因爲我們第一天就說我們無意肆意詈罵。我們無意把罪名加在任何人之身。事實上我們所要求的祇是他們停止侵略行動。我們的立場仍未改變。現在祇有兩種辦法可以達到這種情形。

一五七．我們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來到安全理事會內時曾說唯有採取軍事行動，由印度軍隊侵入巴基斯坦，否則無法擊退這種侵略行動，不過，像印度與巴基斯坦這樣的兩個國家竟至訴諸戰爭，實在不可思議，這是非至必不得已不應任其發生的事。不過，如果有人企圖侵入我國領土，那末我們勢將盡力抵抗，後果如何，恐難得知。

一五八．我們來到安全理事會內，目的就是爲了防止這種行動。我們當時曾說：

> "印度政府請安全理事會轉囑巴基斯坦立即停止此種援助，因此舉爲侵略印度之行爲。倘巴基斯坦拒不置理，印度政府爲自衞起見可能被迫進兵巴基斯坦領土，俾以軍事行動對付侵略者。是以，此事異常緊急，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免破壞國際和平。"〔S/1100，附件二十八第一段。〕

一五九．誠然，我們沒有援用憲章第八章的規定，也沒有請安全理事會實施第三十九條，公開宣佈對方爲侵略國。我們沒有採取這種行動主要的是因爲，我想，我們與巴基斯坦的關係——目前雖有種種困難——將來總有一日會安定下來恢復彼此間應有的正常關係。因爲我們是同一大陸上的兩個國家，不但有共同的背景也有共同的利害關係。若干外力造成的情形一旦消失時我們兩國的人民必會表達他們的本性，恢復友好關係。不過，目前我們決不容許他人侵犯我國的領土。

一六〇．是以，我們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個要求，這個要求至今仍爲安全理事會所受理。現在我還要討論關於這個問題的兩方面，就是上屆安全理事會舉行若干次會議審議這個問題以後發生的事情。

一六一．我上次在理事會內發言時雖然沒有援引情勢變遷原則，不過我曾指出情形已有改變。我又說條約須受尊重。事實上並未實行。不過，過去三四個月內巴基斯坦及其代表對詹慕喀什米爾所取的立場已有許多改變。我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與這種情形有關的事實，且將鄭重要求安全理事會決定究竟擬否審查這些事實引起的問題。我不得已必須很痛心地引述這些行動的淵源。一國政府代表討論事實時，不論這些事實如何不愉快仍須用有禮貌的話來討論這些問題。

一六二．所以我今天下午將要討論這個問題的兩方面。我將說明安全理事會上屆會議以及 Mr. Jarring 從印度回來之後，關於這個問題所發生的情形。這些事實可能與未來數月內或將發生的事有關，雖則我們希望它不致如此。我還要討論我們自己對詹慕喀什米爾所持的立場。

一六三．我們有許多友人，連同聯合王國代表在內，時常問我們究竟我們持何立場，擬提出什麼提案。我過去已經屢次提出提案，今天下午我擬將提案內容略加說明。

一六四．我要敍述的事情都不是傳說：我將提出必要的證據予以證明。我們不請求安全理事會審判這個案件，因爲，我已經說過，理事會不是一個法庭，也不是判決領土問題的機關。不過，我們懷抱著充分的責任感來到安全理事會內爲的是要提出若干無可否認、且有證件佐證的事實，我們已經指出，某方所提關於我們方面一般情形的若干言論不但不確，而且事實適得其反。

一六五．我過去討論喀什米爾佔領區情形時，應當提及當時曾有大批難民從那邊逃入我方。主席，理事會的前任主席曾經接獲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來函〔S/3860〕內中指稱喀什米爾政府將諒係不屬該地的印度教徒安頓在離境他去者的家宅內和地產上，所以該政府犯有違背國際協定的罪行。

一六六．我們立即提出答覆。而且毫無困難，因爲事實非常明顯。近在兩三天前我們還見到另一件來

文，但是內中所述的事實與他們聲稱的完全相反。我們感到非常困難無法阻止對方人民越過停火線到這邊來尋覓糧食或較好的環境，有時還有他們領袖因逼於政治環境而逃入我方。逃到南喀什米爾的數以萬計。這些人民川流不息地到這邊來尋覓容身之地，尋覓糧食，對印度構成嚴重的困難。從巴基斯坦來的難民數以百萬計。印度政府爲供給住所並安置一部分難民所耗經費，約合六億三千萬美元，造成足以影響印度全國的一個莫大的問題。

一六七．關於停火線我們遇到這些主要的困難。無人能保證過來的人個個都是眞正的難民。他們可能是滲透者，但因他們都是印度人民所以我們不願採用苛刻的辦法來查究他們。他們中有許多無疑是滲透者，因爲我們已曾發現若干人。

一六八．過來的難民人數極衆，我擬於今日下午提出這項數字。業已安頓在這些地區內的人都是從那邊過來的。現在的問題不是安置印度教徒或回教徒的問題，他們都是被侵略行動逐走，或是當時受神權政治國家虛僞宣傳之騙，嗣後發現寧願有飯吃而不願宣揚這種主義的喀什米爾人。成千成萬的人民越過停火線，而且繼續有增無已。這種情形已經造成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而且將來很可能使現有嚴重情勢更趨複雜。

一六九．一九四七年年底印度巴基斯坦雙方人民大遷移時曾有數百萬人從現爲印度的地區遷入現爲巴基斯坦的地區，或自現爲巴基斯坦的地區遷入印度。這次移徙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集體移民。現在進入印度東部的四百五十萬人是上述移民以外的難民。我們當時以爲事情可以安定下來，但是後來仍有許多人到我國來。我擬於安全理事會今天下午會議中詳述此事，因爲凡此一切都與對方指稱我們殘害人羣與虐待人民的問題有密切關係。

午後一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9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42
Oct. 1959-1.